

2020 瑞芳收容所半日體驗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為_____（姓名）之父親母親監護人，
茲同意_____（參加者）其體能足以
參加 109 年 09 月 26 日之「2020 瑞芳收容所半日體驗」活動。
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活動，若於活
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
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本人保證提供中
華民國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，對以上論述
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參加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※煩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填妥後，將同意書拍照或掃描後統一交由
校方，並由校方轉交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備查。